

郑州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锂电 池安全研究平台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4-43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编制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后，请参照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联系CA办理机构办理CA数字证书。

2.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最终提交、上传、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各类资料应暂时登记到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以便选取，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需签字盖章的地方应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加盖公章和签字。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响应）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谈判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5. 谈判	18
6. 谈判评审	19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采购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9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郑州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锂电池安全研究平台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锂电池安全研究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4-43
2.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锂电池安全研究平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2350000 元
最高限价：6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1 366-3	郑州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锂电池安全研究平台项目包三	630000	63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包三拟采购快速反应气体分析质谱仪 1 台，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5.4 质保期：国产设备质保期 3 年，进口设备质保期 1 年。

-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下载。

3. 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文件及资料（CA密钥的办理及使用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4年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参与本次项目，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方式：18137801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9 室

联系人：赵晓璐

联系电话：0371—659280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璐

电话：0371—659280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方式：181378017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9 室 联系人：赵晓璐 联系电话：0371—65928032 电子邮件：a65928032@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锂电池安全研究平台项目（二次）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本项目包三拟采购快速反应气体分析质谱仪 1 台，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质保期	国产设备质保期 3 年，进口设备质保期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材料，由采购方或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查询。）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
2.2.2	响应文件提交	2024年9月2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谈判的其他资料。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 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仅成交供应商提供): 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至代理公司。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影印件。建议在书脊上注明: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 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供应商必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

		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谈判小组的组建	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6.6	▲最后报价	1、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交易系统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 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担保条款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7.4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其履约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包三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630000元人民币，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各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	成交结果公告	谈判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成交结果将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10.3	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10.4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95%；质保期满，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收费标准执行，以预算价为基数计取。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3. 转账后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 a65928032@126.com
10.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
10.7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8	▲签字和盖章	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

	要求	窗口办理电子认证。响应文件中需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0.9	实质性要求	谈判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10.10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
10.11	相同品牌的处理原则	单一采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同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具体如下：评审后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 购 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适用）

1.10 谈判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谈判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报价等资料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8) 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2.2 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响应。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

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3.2.3 响应文件提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该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谈判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响应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如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中有“登记的相应内容”要求的，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办事指南”专区。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份数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最终谈判响应文件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谈判、最后报价。

5.1.2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谈判程序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谈判;
- (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6. 谈判评审

6.1 谈判会议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谈判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6.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谈判文件成功后，如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1.4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谈判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6.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谈判。

6.2 组建谈判小组

6.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6.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资格审查

6.3.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查询渠道和截止

时点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6.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6.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评审。

6.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6.4.2.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6.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5 谈判

6.5.1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6.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线上平台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6 提交最后报价

6.6.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若出现提交最后报价（最低价）相同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可以再发起多轮报价，直至出现唯一最低报价。

6.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6.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各项货物的最后单价按照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的下浮（优惠）比例做相应调整。

6.7 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8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本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谈判及评审工作。

一、谈判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谈判文件。

二、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三、组建谈判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谈判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谈判及评审；

6、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谈判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五、谈判及评审程序如下：

在与供应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接受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8 项规定
4	谈判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8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9	技术规格	满足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3. 谈判

3.1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线上平台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提交最后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规定，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若出现提交最后报价（最低价）相同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可以再发起多轮报价，直至出现唯一最低报价。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的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

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全称）： 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
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
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
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
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
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
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
于____月____日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日

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 95%；质保期满，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合同履约担保条款（100 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 验收合格, 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 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 投标书及其附件; 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中标通知书; 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 一式 份, 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 乙方执 份, 招标公司执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验收情况	☐通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1) 采购需求：本项目包三拟采购快速反应气体分析质谱仪 1 台，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 质保期：国产设备质保期 3 年，进口设备质保期 1 年。

二、技术参数要求

包三：

序号	仪器名称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快速反应气体分析质谱仪	1、质量数范围：1~200 amu 2、快速毛细管取样系统 2.1 内置惰性石英毛细管；外部为不锈钢套，柔韧，可弯曲 2.2 毛细管加热温度可达 200℃，长度不小于 2m 2.3 响应时间≤300ms 2.4 取样管流量：1~20sccm，可调 2.5 取样压力：100 mbar~2bar 3、真空系统：不低于 80 l/s 超高真空涡轮分子泵一套和不低于 6 m ³ /h 涡旋泵一套 4、检测极限：5ppb-0.1ppm 5、测量通道：不低于 200 个，MID 模式 6、最小扫描步阶：0.01amu 7、快速扫描速度：不低于 100amu/s 8、最小检测分压：法拉第杯检测器 2×10 ⁻¹¹ mbar;电子倍增器 2×10 ⁻¹⁴ mbar 9、压力显示：具有真空计在仪器外部显示质谱仪工作压力 10、外部信号接口：可将温度（需转换为模拟信号）等接入质谱仪并在软件上显示 11、软离子化技术：离子源可改变电离电压 4~150ev 12、离子源：电子轰击离子源，铱灯丝 13、操作软件：专业版定量分析软件（永久使用权），不少于 32 种气体/蒸气的定量分析 14、与计算机连接方式：RS232 或 USB 连接	台	1	是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锂电池安全
研究平台项目（二次）包三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4-43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报价等资料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8) 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交货期为 。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们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响应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		
3	谈判内容		
4	总报价 (一次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5	交货期		
6	质量保证期		
7	质量标准		
8	谈判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9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报价等资料

4.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期	交货地
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产 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谈判文件偏差	描 述	备注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			
1	名称 1					
	参数 1					
	参数 2					
						

注：1、“偏差说明”一栏必须依据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逐条写明偏差情况，若标注“符合或正偏差”需列出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

2、如本表仅填写“无”（其他未填写）的，导致谈判小组会无法认定此项参数是否满足采购要求的，谈判小组可以认为此项参数不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由此带来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条款号	项 目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质量保证期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供应商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编写技术文件：

1.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产品的系统功能和主要技术性能指标（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售后服务计划：（须提供详细内容）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服务。
- （4）. 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收费标准。

三、培训计划：（须提供详细内容）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简介。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1）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须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信用要求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如下：

致：郑州大学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声明内容不符，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任选一项提供即可。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有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类别	具体情况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单位：元）		
				☐ 小型 ☐ 微型				
				☐ 小型 ☐ 微型				
节能产品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八、 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响应承诺函

致：郑州大学、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他条件（如有）。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谈判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谈判评审过程中如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项目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供货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本项目不适用）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供应商资格；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供应商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